江苏省2026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XXX（0675-266J0C004XXX）

甲方：（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2026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为江苏省2026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是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要是利用无人机技术，对2022-2026年6月省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高精度详查，掌握项目扰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取（弃）土情况，分析其合规性；对2025年完工的和2026年新建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图斑精细化核查，掌握项目建设和验收情况。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

1.3.项目负责人：周连兄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元圆整（￥82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3 甲方应指定一名对接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3.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3.7 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或履约受阻的，有权要求顺延履行期限或补偿合理费用。

3.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及技术资料。

3.10 乙方应组建满足合同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服务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四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技术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10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缴纳形式：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乙方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

5.3 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缴纳时的账户。如以保函形式缴纳，保函到期后自行失效。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且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参与采购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乙方将合同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

（6）乙方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5.5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

7.2 交付方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交中间及最终成果（含电子版和印刷版）。

7.3 交付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银行汇付 。

8.2 支付时间和额度：

第一期 乙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提交，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

第二期 乙方按时提交不少于开展现场调查项目数 60%的工作成果，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

第三期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通过合同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就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3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履约验收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书面说明理由，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

十一、合同变更

11.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合同金额等作出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部分对应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里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6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